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的兼顾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认为：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与龙大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曹治年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金额为 85,374.8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4.24%。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4、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结合了公司的生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展实际情况，而且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38亿元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绝对的控制，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

十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邓州牧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邓州牧原“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资金。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邓州牧原。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秀娟：_____

朱艳君：_____

马　闯：_____

2016 年 2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